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華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華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李華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一級

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56號

被 告 李華興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華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96、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於於113年4月18日19時2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巷0號3樓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華興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地點，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證明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69）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